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3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6,876.9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7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3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 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4%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51,808,705.96 元，总负债为 4,957,045,338.45 元，净资产为 1,994,763,367.51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8,637,258.36 元，净利润 58,701,995.5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21,500,395.47 元，总负债为 4,666,582,817.50 元，净资产为 2,254,917,577.97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4,602,975.87 元，净利润 260,154,210.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9,035,322.22 元，总负债为 1,197,816,587.69 元，净资产为 1,211,218,734.53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896,067.69 元，净利润-2,702,752.6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01,290,128.42 元，总负债为 1,479,759,977.99 元，净资产为 1,221,530,150.43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3,209,305.21 元，净利润 10,311,415.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泥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1,861,081.97 元，总负债为 311,793,468.75 元，净资产为 310,067,613.22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179,021.20 元，净利润 2,587,518.9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359,406.32 元，总负债为 396,098,365.64 元，净资产为 337,261,040.68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113,676.25 元，净利润 27,193,427.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7,006,480.23 元，总负债为 106,473,047.00 元，净资产为 100,533,433.23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572,652.11 元，净利润 -1,274,557.5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2,052,000.32 元，总负债为 110,249,756.52 元，净资产为 101,802,243.80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347,171.80 元，净利润 1,268,810.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09,830,287.68 元，总负债为 5,121,056,204.25 元，净资产为 -711,225,916.5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17,952,671.37 元，净利润 246,868.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49,318,749.61 元，总负债为 11,648,999,020.95 元，净资产为 -799,680,271.34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08,612,943.71 元，净利润 -88,454,354.7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57,798,909.13 元，总负债 563,312,910.25 元，净资产为 394,485,998.88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475,437.99 元，净利润 5,831,781.2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57,822,979.46 元，总负债为 717,807,239.58 元，净资产为 440,015,739.88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9,208,181.06 元，净利润 45,529,741.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71.31	67.4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	49.72	54.78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7,500	50.14	54.01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900	51.43	51.99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0	116.13	107.37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58.81	62.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6,876.9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7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3 亿元，年利率 5.655%，期限 1 年；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3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6,876.9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7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463,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益智、周丽红和独立董事顾国达、张雷宝、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公司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463,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68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峰、张雪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6 天（黄金挂钩看跌）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产品收益人民币 168,438.36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4.5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00	14,600.00	101.50	1,000.00
合计		19,600.00	18,600.00	136.04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荣获北京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期发布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1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告的通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获北京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此次入选北京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布的《2021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云量稳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拟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根据投资规模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 年 3 月 1 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与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云量稳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作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 100%的份额。上述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志相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2 层 J1107 室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4984。

9、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0 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5、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量稳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3、基金类别：契约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内允许进行申购和赎回，有场外衍生品持仓时，不接受赎回申请。

5、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存续期限：15 年，不展期

7、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8、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具有从事基金外包业务的法定资格资质（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36）。本基金托管人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运营相关的外包服务业务，包括注册登记和估值核算。本基金托管人内部设立独立的团队分别承担本基金托管和外包服务业务，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已实现有效隔离，能够有效的防范利益冲突。

9、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22 年 1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TU484。

10、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云量稳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合计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不设结构化安排

5、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规模上限：200 人

6、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私募基金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合格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以 10 万元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以 10 万元整数倍递增。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不接受现金。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应在募集、开放期内将认购、申购资金汇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他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私募基金的存续期内不可注销。

7、基金份额的计算

（1）合格投资者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面值

（2）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9、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地素时尚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②基金管理人：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③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地素时尚作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①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②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④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⑤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⑦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同等级别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⑧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知悉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验证除已方以外其他各方签章真实性的义务，也不承担因各方签章真实性瑕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②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③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④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⑥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⑦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⑧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⑨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管理费：

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0.1%/年，管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管理天数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个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管理费。

②托管服务费：

私募基金的年托管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 0.015%年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服务费率÷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托管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服务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托管服务费。

③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 0.015%年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外包服务费率÷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外包服务费。

④基金认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无认申购费和赎回费。

10、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本基金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逆回购、本基金证券经纪商代销的收益凭证；

②金融衍生品：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

③现类金融产品：现金、本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开户银行的各类存款及现金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募集的场内外货币基金、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现金理财产品；

（3）投资策略：本计划将采取类固定收益策略，力争获取稳定收益。

（4）投资限制：①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